**2022年东北师范大学南湖实验教育集团**

**赴东北师范大学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是浙江省嘉兴市的中心城区，为嘉兴市政府驻地，是嘉兴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南湖区历史悠久，积淀深厚，是中国革命红船的启航地、马家浜文化的发源地、儒商文化的发祥地。南湖区地处中国最具经济活力的长江三角洲都市圈的中心位置，以南湖区为中心，100公里半径范围内，有[上海](http://baike.baidu.com/view/1735.htm)、[杭州](http://baike.baidu.com/view/3742.htm)、[苏州](http://baike.baidu.com/view/2239.htm)等中心城市。

东北师范大学南湖实验教育集团是东北师范大学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联合创建的一所现代化学校，占地面积127.5亩、投资2.38亿，拥有义务教育各个年级。获得国家级学生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全国品质课程实验学校、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特色活动单位、浙江省首批现代化学校，成为嘉兴市中小学的窗口学校，优质特色的办学风格获得优良的社会声誉。

东北师范大学南湖实验教育集团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欢迎有志气、基础好、能吃苦、肯钻研的优秀学子加入我们的队伍，与我们共创美好明天。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赴东北师范大学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3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 东北师范大学南湖实验教育集团  （浙江嘉兴） | 初中社会 | 1 |
| 初中数学 | 1 |
| 小学数学 | 1 |

二、招聘范围和对象

1.普通高校2023年应届师范类本科毕业生。

2.普通高校2023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同时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及学位。

3.以下情形者视同2023年应届毕业生对待：①在两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②国外境外留学人员须于2022年11月10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③按照国家规定需视同对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三、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除应具备上述招聘范围和对象规定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品行，具备较好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素养；

3.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养。

**（二）资格条件**

1.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年龄要求在30周岁及以下（1991年11月10日及以后出生）。

2.专业对口。其中初中社会教师要求思政、历史、地理专业毕业。

3.普通高校2023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含博士）若无教师资格证者须提供认定教师资格成证所需笔试合格绩单及普通话考试合格证书。普通话水平要求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

4.大学期间须曾获得一、二、三等奖学金或院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最终聘用人员须在2023年7月31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如未能按时取得的取消聘用资格。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上午9:00-11:30。

2.报名地点：

报名地点1：东师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多功能厅1（因学校疫情防控要求，仅接受东北师范大学本校生报名）；

报名地点2：长春市南关区南岭街道自由大路1646号东师基础教育发展中心一楼107室（接受除东师大外考生报名）。

3.报名材料：

（1）报名登记表一份（附件1）；

（2）身份证、普通话证书、毕业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书、师范类毕业生证明（含生源地）（附件2），亲笔手写自荐书一份；海（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择业期考生须提供承诺书（附件3）；

（3）教师资格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合格证明（师范类应届毕业生如无可暂不提供）；

（4）主要荣誉证书、获奖证书（包括反映个人学术水平的论文、业绩的证明资料）；

（5）近期一寸正面免冠证件照1张。

以上所需证件均须提供原件与复印件。

4.资格审核：本次公开招聘要求每人限报一个岗位。东北师范大学南湖实验教育集团会根据招聘岗位所需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同一岗位符合报考条件人数不得低于招聘计划人数的3倍，不到规定比例，招聘计划相应核减或者取消。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招聘单位有《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

**（二）考试**

**1.笔试**：笔试为闭卷形式,满分为100分，主要测试教育教学理论、学科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笔试定于2022年11月10日下午14:00—15:30（90分钟）进行，笔试地点另行通知。

**2.面试**：笔试后，根据各岗位招聘计划，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1:3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面试形式为“模拟上课+现场提问”，主要测试教学设计能力、掌握教学内容能力、教学组织能力、教学效果以及教师的基本素质等。面试满分为100分。面试定于2022年11月11日上午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体检**

考试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笔试30%+面试70%）合格分为60分。在考试综合成绩合格者中，根据招聘计划，按综合成绩得分从高分到低分，按照1:1比例确定体检对象，若综合成绩相等以面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若综合成绩、面试成绩、笔试成绩均相等的则需进行面试加试（加试成绩只决定综合成绩排名）。如果该岗位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以上的人数少于招聘岗位计划数的，该招聘岗位计划数相应核减或取消。

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考生自理。

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考察对象。应聘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视作放弃。

**（四）考察**

对体检合格者进行考察，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等相关政策执行。

应聘人员在体检、考察环节中出现放弃或不合格的，根据招聘计划在考试综合成绩合格者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五）公示**

经体检、考察均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名单在中共南湖区委南湖区人民政府网站区教育体育局“公告公示”栏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予以聘用；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决定不予聘用的，不再递补。

决定聘用后，招聘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双方一律不得毁约。签约完成须上交材料为《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招聘考试成绩等信息将在中共南湖区委南湖区人民政府网站区教体局“公告公示”栏中发布。

（http://www.nanhu.gov.cn/col/col1571437/index.html ）

（二）报考人员须用有效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否则不得进入考场。

（三）在招聘程序中，资格审查贯穿招聘程序全过程，如发现有条件不符、提供材料不实、笔试面试作弊的，将随时取消考生资格。

（四）笔试后出现并列且符合比例要求的，同时进入下一环节。

（五）本次招聘教师，东北师范大学南湖实验教育集团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相应的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如出现针对本次考试的辅导培训班、辅导网站、复习资料、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校无关。

（六）本次公开招聘按照长春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执行，请考生及时关注。特别是省外考生需提前了解长春市的防疫要求，考生参加考试需遵守相应疫情防控要求（见附件4）。

六、纪律与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东北师范大学南湖实验教育集团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嘉兴市南湖区教育体育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督指导。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招聘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并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咨询电话：0573-83387339

监督电话：0573-82057223，0573-82838339

东北师范大学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5268号

附件：1.东北师范大学南湖实验教育集团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2.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证明（样张）

3.择业期考生承诺书

4.考生参加考试相关疫情防控要求

嘉兴市南湖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11月1日

**附件1：**

**东北师范大学南湖实验教育集团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聘学校 | 东北师范大学南湖实验教育集团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民族 | |  | | 籍贯 | | | |  | |
| 出生年月 |  | 毕业院校 | | |  | | | | | | | | | |
| 毕业时间 |  | 学历 |  | | 所学  专业 | |  | | | | | | | |
| 是否师范类 |  | 教师资  格种类 | |  | | | 应聘学科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  手机 | |  | | | | | | 家庭  电话 | |  | | |
| 毕业生生源所在地 |  | | | | 通讯  地址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 |  | | | | | | | 回避  关系 | | | |  | | | | | |
| 学习简历（应从初中开始填写） | （时间、学校、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承诺 | 本人对上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应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资格初审  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区教体局  资格复审  意见 | | | |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注：考生与招考单位领导人员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者请填写，如没有则在回避关系栏内填写无。因未如实填写将影响考生录用。

1．直系血亲是指是否有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关系。

2．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指是否有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关系。

3．近姻亲关系是指是否有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关系。

**附件2：**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证明（样张）**

XXX 身份证号 ，属本校2023届普通高校应届毕业学生。该生的具体情况有：

1.是师范类/非师范类：

2.毕业学历：

3.所学专业：

4.生源地：

5.户籍所在地：

特此证明

出具证明人：  联系电话：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择业期考生承诺书（样张）

XXX 身份证号 ，属 学校 届普通高校应届毕业学生。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毕业至今未落实工作单位，未曾有单位给我缴纳过社会养老保险。我的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 。

本人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取消聘用资格。

承诺人：

2022年 月 日

附件4

考生参加考试疫情防控要求

参加本次公开招聘的考生应在考试前14天申领“健康码”。

1.“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查验行程码且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方可参加报名和考试。

2.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应当主动向东北师范大学南湖实验教育集团（0573-83387339）报告。除提供考前7天内2次（间隔24小时以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

3.考生报名及参加考试（笔试、面试）需要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阴性报告，方可参加报名及考试。

4.报考时，考生应当如实提供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应聘人员健康信息申报表（附后），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应聘资格，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考生应严格遵守长春市疫情防控要求，考试全程正确佩戴口罩。

6.公告发布后，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将另行公告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

应聘人员健康信息承诺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家庭住址 |  | |
| 健康码 | 本人及同住人员是否持有健康码绿码 | | | 是□  否□ |
| 旅居史 | 本人及同住人员近14天内是否有境外国家（含港澳台地区）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国家公布）的旅居史 | | | 是□  否□ |
| 重点人群  接触史 | 本人及同住人员近14天内是否有与国内外疫情重点地区返回人员的接触史 | | | 是□  否□ |
| 本人及同住人员近14天内是否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的接触史 | | | 是□  否□ |
| 本人及同住人员近14天内是否有与发热留观病人接触史 | | | 是□  否□ |
| 健康状况 | 本人及同住人员目前是否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 | | | 是□  否□ |
| 其他需向招聘单位申报的特殊情况 |  | | | |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无瞒报、谎报情况。

申报人（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